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換董事.....	4
3.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5. 股東特別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6
7. 推薦建議	6
8. 其他事項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測量
- 拒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進場
-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主席)

邊姝女士

章袁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陳建誠先生

祝賢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a)建議委任蘭磊先生(「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建議更改註冊地址；(c)建議修訂；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2. 建議更換董事

邊建光先生(「**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緊隨邊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蘭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蘭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惟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蘭先生的任期擬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擬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地址從「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更改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註冊地址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第四條

公司住所：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郵政編碼：311825

電話：057589088388

傳真：057587522766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

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

郵政編碼：324200

電話：05705651125

傳真：05705651121

除以上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英文書寫。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更改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H股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H股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蘭磊先生（「蘭先生」）

蘭磊先生，35歲，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蘭磊先生任鞏留縣國稅局、奎屯市國稅局、昌吉市國稅局及昌吉州國稅局科員，負責稅源管理、納稅服務、人事管理、績效考核等工作。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柯城農村商業銀行秘書，負責書面材料的編寫及信息宣傳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山縣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分管投融資、財務管理、辦公室管理等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授予優秀公務員榮譽稱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授予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浙江萬里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石河子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蘭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須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

根據委任函，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8,667元。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蘭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蘭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蘭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H股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H股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測量
- 拒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進場
-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